

河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豫财农综〔2019〕14号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调整《河南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 评分表》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财政局、扶贫办，有关县（市）财政局、扶贫办：

为进一步发挥绩效评价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导向和激励作用，我们对《河南省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农〔2017〕182号）的附件2《河南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进行了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河南省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本通知自印发之

日起施行。《河南省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按本通知执行。

附件：河南省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 件

河南省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指标考核值及得分	备注
	合计	100分 +3分 -15分	基础分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加3分，最高减15分）	
一	资金投入	8分	主要评价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情况	
1	有贫困县的省辖市和贫困县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情况	8分	<p>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中央和省级财政预算安排到本市或本县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比重，达到40%得8分。不足以上比例的，按以下两项标准分别计分：本级资金增幅高于中央和省级财政安排到本市或本县扶贫资金增幅的，得4分，小于中央和省级扶贫资金增幅的，按实际比例相应减分；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占中央和省级资金的比例$\geq 20\%$得4分，$< 10\%$得0分，在上述比例之间的，按比例计分。</p>	考评对象：有贫困县的省辖市、贫困县
	没有贫困县的省辖市和非贫困直管县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情况	8分	<p>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中央和省级财政预算安排到本市或本县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比重，达到60%得8分。不足以上比例的，按以下两项标准分别计分：本级资金增幅高于中央和省级财政安排到本市或本县扶贫资金增幅的，得4分，小于中央和省级扶贫资金增幅的，按实际比例相应减分；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占中央和省级资金的比例$\geq 40\%$得4分，$< 20\%$得0分，在上述比例之间的，按比例计分。</p>	考评对象：没有贫困县的省辖市（含济源）、非贫困直管县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指标考核值及得分	备注
二	资金拨付	3分	主要评价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拨付下达的时间效率	
2	省辖市专项扶贫资金拨付效率	3分	评价省辖市拨付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时间效率。≤30日得3分，>60日得0分，30—60日的按比例减分。超过30日未拨付的资金，按资金量和加权时长减分。	考评对象：省辖市（不含济源）
三	项目和资金监管	24分	主要评价财政扶贫资金监管责任落实情况	
3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执行	9分	评价各级资金项目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情况，及按要求公开的执行情况，分市、县、乡村进行评价。	
3.1	市级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执行	2分	资金项目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公告公示平台建设情况，最高得1分；按要求公开扶贫相关政策、资金使用等情况，最高得1分。	考评对象：省辖市（不含济源）、贫困县、非贫困直管县
3.2	县级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执行	3分	资金项目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公告公示平台建设情况，最高得1分；按要求公开扶贫相关政策、资金使用等情况，最高得2分。	考评对象：省辖市（含济源）、贫困县、非贫困直管县
3.3	乡村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执行	4分	乡、村两级按要求公开扶贫资金使用及项目情况，最高得4分。按照抽查比例计分。	考评对象：省辖市（含济源）、贫困县、非贫困直管县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指标考核值及得分	备注
4	监督检查制度建设执行	5分	主要评价市县落实主体责任，监督检查制度建设及开展检查情况，包括检查效果和问题整改等。12317扶贫监督举报电话评价扶贫资金接受社会监督情况，对12317监督举报件办理情况，包括办理效率、办理质量等；以及12317扶贫监督举报电话（或类似功能举报平台）建设和使用情况。视扶贫开发动态监控信息系统建设情况增加数据异常与警示情况。	考评对象：省辖市（含济源）、贫困县、非贫困直管县
5	项目库建设及管理情况	4分	制定管理制度及执行1分，项目库财政资金投资规模1分，项目库质量情况2分。	考评对象：省辖市（含济源）、贫困县、非贫困直管县
6	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3分	建立扶贫项目资金全流程管理制度，明确完成时限、职责分工、完成标准，最高得2分。按照管理制度执行最高得1分。	考评对象：省辖市（含济源）、贫困县、非贫困直管县
7	项目建设进度	3分	扶贫资金落实到项目比例 $\geq 90\%$ 得1分， $< 60\%$ 得0分；项目完工率 $\geq 90\%$ 得2分， $< 60\%$ 得0分；在上述比例之间的，按比例计分。	考评对象：省辖市（含济源）、贫困县、非贫困直管县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指标考核值及得分	备注
四	资金使用成效	62分	主要评价扶贫资金使用的效果	
8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结转结余率	15分	对结转结余资金在1年以内、1-2年和2年以上分开考核。1年以内的资金结转结余率 $<8\%$ ，得7分； $\geq 20\%$ ，得0分， $8\% - 20\%$ 之间按比例得分。1-2年资金结转结余率， $<2\%$ ，得4分； $\geq 10\%$ ，得0分， $2\% - 10\%$ 之间按比例得分。不存在2年以上结转结余资金的得4分，存在的直接0分。	考评对象：省辖市(含济源)、贫困县、非贫困直管县
9	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成效	15分	评价落实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政策要求情况。包括：工作机制运行3分(专题培训、媒体报道、信息报送各1分)；管理制度建设4分(贫困县方案编制及质量2分、县级整合资金管理办法制定及质量2分)；整合资金进度4分，已整合资金规模占计划整合资金规模比例达到 80% (含)以上的得4分，不足按比例得分；资金支出进度4分，已完成支出资金规模占计划整合资金规模比例达到 80% (含)以上的得4分，不足按比例得分。对发现的干扰整合、整合不到位、超范围整合、未保障巩固脱贫成效资金需求等问题，视问题严重程度，每起扣 $0.5 - 1$ 分。	考评对象：有贫困县的省辖市、贫困县
10	贫困人口减少	8分	年度脱贫攻坚任务完成情况8分，完成任务8分，未完成按比例计分。	考评对象：省辖市(含济源)、贫困县、非贫困直管县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指标考核值及得分	备注
11	精准使用情况	24分	项目效益的完成情况。每年抽查一定金额比例的当年实施的和以前年度实施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及其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项目，同时增加项目抽查比例、访谈人数、核查天数等，加强抽查的广度和深度，从立项精准、管理规范、使用效果等方面进行评价。1、是否瞄准贫困户；2、项目与脱贫成效挂钩情况；3、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情况等。对实地抽查评价中发现的问题项目，加大扣分力度。	考评对象：省辖市（含济源）、贫困县、非贫困直管县
五	工作评价	3分		
12	扶贫资金数据材料报送及日常工作质量	3分	评价考核年度重要扶贫资金数据报送是否及时准确。出现一次不及时扣0.1分，出现一次不准确扣0.1分，扣完为止。此外，对绩效评价材料上报不及时、内容不全、不实、不规范的将视情况扣分。	考评对象：省辖市（含济源）、贫困县、非贫困直管县
六	加减分	+3-15		
13	机制创新	最高加3分	该指标为加分指标。主要考核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使用、监管等各方面的机制创新情况，动态监控系统应用情况。重点评价调动贫困群众内生动力、特殊贫困区域和人口的帮扶办法等。	考评对象：省辖市（含济源）、贫困县、非贫困直管县
14	违规违纪	最高扣15分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主要评价由中央和省级审计、财政日常监管和专项核查、纪检监察、检察、扶贫督查巡查等发现和曝光的违纪违法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情况（包括内部资料或媒介披露的、经核实的问题），视检查查出违规违纪问题及整改情况扣分。同时，中央和省领导做出过批示的，经查实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突出问题的，直接扣减15分。	考评对象：省辖市（含济源）、贫困县、非贫困直管县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11月6日印发

